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有關(1)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2)董事辭任之
補充公告**

撤回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i)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通函(「**通函**」)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兩名股東(「**要求人**」，各自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豐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建議罷免當時的董事及建議委任本公司新董事。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收到豐盛的函件，據此豐盛確認，鑒於董事會組成之若干近期變動(有關近期變動，請分別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公告)，要求人撤回有關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所有與之相關的建議決議案)的要求。

經審慎考慮請求人的要求撤回後，本公司將不會繼續召開任何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且與之相關的建議決議案將不會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

因此，通函、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就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發出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先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亦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辭任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葉興明先生(「葉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用的詞彙與辭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辭任公告後，葉先生已於其後確認，彼提出辭任乃由於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家庭事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辭任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辭任公告之補充公告，並應與辭任公告一併閱讀。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